

证券代码：874428

证券简称：宏霸机电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年9月30日，宏霸机电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〈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24年11月15日，宏霸机电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相关议案于2024年12月2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4年12月24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。

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，发行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（股）1,93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1.8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474,000元。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25年1月3日出具德皓验字[2025]100000002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、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

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、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2024年12月24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
账号：86011110001151144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，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,474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净额	234.61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	3,474,234.61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1,726,812.35
员工工资	1,747,422.26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四、截至2025年4月7日募集资金余额	-

四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-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账户撤销申请书

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9日